公告编号: 2014-051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 书已于201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,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上午10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 议案》;

《 2014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》 全 文 刊 登 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 巨 潮 资 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; 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4年8月25日《证券时 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4 年 8 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,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

立意见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22日